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港股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港股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港股通机遇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41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5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港股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港股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大成港股通机遇混合A	大成港股通机遇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4159	02416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79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5月6日起到2025年5月16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5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84		
份额级别		大成港股通机遇混合A	大成港股通机遇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94,437.02	222,141,454.22	222,535,891.2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2.25	19,972.48	20,044.7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94,437.02	222,141,454.22	222,535,891.24
	利息结转的份额	72.25	19,972.48	20,044.73
	合计	394,509.27	222,161,426.70	222,555,935.9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89.64	1,351.17	1,540.8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481%	0.0006%	0.000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5月20日		

注:

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d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5-024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持有本公司股份311,734,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1%,均已全部累计冻结。本次雪松信托所持公司股份232,859,055股被冻结续期,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4.70%,占公司总股本的12.03%。

●本次冻结到期日延长至2028年5月11日。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续期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公司股东雪松信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冻结,股份冻结总数为232,859,055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4.70%,占公司总股本的12.03%,其中169,602,205股的冻结到期日为2025年5月19日,63,256,850股的冻结到期日为2025年5月22日。

近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雪松信托的上述股份被继续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原冻结到期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雪松信托	否	169,602,205	54.41%	8.76%	首发后限售股	2022年5月20日	2025年5月19日	2028年5月11日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雪松信托		63,256,850	20.29%	3.27%		2022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2日	2028年5月11日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232,859,055	74.70%	12.03%						

注:股东持股数量及公司总股本数量来源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如有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雪松信托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雪松信托	311,734,019	16.11%	311,734,019	100.00%	16.11%

注:其中公司申请冻结的雪松信托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78,874,964股(70,874,964股的冻结到期日为2027年6月17日,8,000,000股的冻结到期日为2028年4月13日),轮候冻结232,859,055股。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股份被冻结数据系公司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系统获悉。

2.雪松信托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续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2022)洪中案裁字第0231号《裁决书》裁定,公司就雪松信托以1元对价向公司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等,向南昌中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案涉股票和其他现金的执行仍在推进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仲裁事项强制执行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鉴于所申请执行股票全部被质押,且存在被不同法院冻结等情况,最终执行仍需经过相应的司法程序,最终执行情况和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就强制执行的重大进展情况进行披露,相关进展情况请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宏利中证A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中证A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中证A5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34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5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宏利中证A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宏利中证A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中证A50指数增强A	宏利中证A5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418	02341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44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5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5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920		
份额级别		宏利中证A50指数增强A	宏利中证A50指数增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8,030,685.84	482,661,944.30	640,692,630.1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8,045.13	97,760.20	135,805.3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58,030,685.84	482,661,944.30	640,692,630.14
	利息结转的份额	38,045.13	97,760.20	135,805.33
	合计	158,068,730.97	482,759,704.50	640,828,435.4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5月20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基金自2025年4月21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止,通过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4、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和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有权决定申购开始的时间,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5-020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5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17,828,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27,674,250.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进行。

3.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17,828,334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和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和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一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截止202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6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	08*****513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8*****961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9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

咨询联系人:罗荣玥 刘慧

咨询电话:0731-88749889

传真电话:0731-8874981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5-02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 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0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96,927,5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270%。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9名,其中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80,105,1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944%。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20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822,3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6%。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0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6,700,9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3.63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名,代表股份79,87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0人,代表股份数为16,822,3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有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95,562,5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1,136,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7%;弃权2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5,335,97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5884%;反对1,136,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49%;弃权2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7%。

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95,562,6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1,13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7%;弃权2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5,336,07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5885%;反对1,136,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48%;弃权2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7%。

本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895,501,5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0%;反对1,136,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7%;弃权28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5,274,97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5254%;反对1,136,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49%;弃权28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8%。

本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895,498,4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7%;反对1,139,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0%;弃权28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5,271,87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5221%;反对1,139,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81%;弃权28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8%。

本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895,401,1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8%;反对1,23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9%;弃权28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5,174,57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4215%;反对1,236,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87%;弃权28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8%。

本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893,237,2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6%;反对3,420,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3%;弃权26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3,010,67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1838%;反对3,420,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71%;弃权26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1%。

本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892,947,8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63%;反对3,695,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0%;弃权28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2,721,27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5.8845%;反对3,695,6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17%;弃权28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8%。

本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关于开展2025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895,203,0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7%;反对1,50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6%;弃权2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4,976,47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2167%;反对1,503,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43%;弃权2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1%。

本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894,487,0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9%;反对2,303,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8%;弃权1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4,260,47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4762%;反对2,303,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18%;弃权1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0%。

本议案审议通过。

10、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894,582,0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5%;反对2,132,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8%;弃权2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4,355,47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5745%;反对2,132,6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54%;弃权2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2%。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晓明、郭惟亭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55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确认收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宁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保荐人对此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56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捷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创新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57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639,31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212,79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10,546,338.01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2,666,458.99元。2024年2月2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11000096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募集资金开户行共同签署了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50.59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4]000573号)《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出具了同意置换的核查意见。

2、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使用不超过3.4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出具了同意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使用不超过3.2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出具了同意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553.96万元(含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350.5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1,111.95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银行手续费等)。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利息等其他收入
1	京北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算力中心(一期)	31,901.28	1,188.59	30,712.69	399.26
2	补充流动资金	2,365.37	2,365.37	0.00	0.00
合计		34,266.65	3,553.96	30,712.69	399.26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使用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使用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实际使用30,409.48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风险投资,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4年7月29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5年3月7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5年4月18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9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5年5月15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309.48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2024年7月30日、2024年11月23日、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10日、2025年4月19日及2025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不断加大投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亦不断增加。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下进行。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一年贷款基准利率3.1%计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930.00万元,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